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对西藏“收入全留”财政体制的通知》（财预〔2013〕42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建〔2020〕27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拉萨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扶持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又快又好发展，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产业扶持资金”）是指由拉萨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区域产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建设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的资金。产业扶持资金应当择强扶优，突出重点，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导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产业扶持资金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根据每年财政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及党工委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扶优扶强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二）符合拉萨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考核年度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50万元。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房地产、采矿业类企业、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除外）。

（五）不存在《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载明的否决事项。

第六条 申请产业扶持资金合并考核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并考核主体应为全资母子公司关系；

（二）合并考核所涉企业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

（三）合并考核所涉企业需分别满足考核年度在拉萨高新区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50万元。

第七条 管委会每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结合管委会每年财政情况、企业考核得分等实际情况向企业发放产业扶持资金。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提交名单。税务分局汇总考核年度形成地方实际财力贡献不低于50万元的企业名单，经与企业核实无误签字盖章后，向经发局提供最终企业名单。

（二）通知企业。经发局收到企业名单后，通知各部门提供负面清单，及时告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指标体系”。

（三）提交材料。企业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经发局上报相关材料。

（四）第三方审核。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五）上会研究。经发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分局制定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初步方案，报请领导小组会研究审议。

（六）公示。会议研究后，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异议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局通知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重新审核。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应当重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七）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将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和产业扶持资金拨付方案报请管委会、党工委研究审议。

（八）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一次性拨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企业申请产业扶持资金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管委会将取消或追回产业扶持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管委会经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有关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指标体系自评结果及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本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扶持资金，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